附件6

尽职调查服务合同（模板）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

第一批子基金尽职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第一批子基金申报机构及其子基金开展尽职调查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需求描述**

1、要求乙方就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第一批子基金申报机构及其子基金进行尽职调查。

2、乙方应当勤勉尽责进行本次尽职调查工作，对出具的尽调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乙方出具的尽调报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2.1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工商及中基协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核心管理团队、投资策略分析、财务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持续经营能力等；

2.2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内部治理情况，包括组织架构、员工情况、以“募投管退”为核心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激励机制、合法合规事项等；

2.3 申报机构/管理机构过往管理基金的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工商及中基协备案情况、基金架构、财务和投资回报情况、管理团队奖金激励情况等；

2.4 子基金的情况分析，包括基本情况、基金架构、投资团队、募集情况、项目储备、投资策略、投决机制、合伙协议的关键条款及问题分析等；

2.5 本次尽职调查的结论，包括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子基金是否符合《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募资能力、投资能力、基金运营管理能力、管理团队协作能力、过往投资业绩等方面逐一发表明确的尽职调查意见，存在的问题和总体评价等。

3、鉴于尽调报告出具后子基金出资结构出现调整的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就子基金出资人变更提供补充报告，补充报告应对子基金出资人的出资资质、出资能力等相关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意见。以上补充报告的出具不另行加收费用。

4、上述内容并非乙方出具报告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充分关注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整体运行情况并对经营的重要事项进行审慎查验。如果在项目过程中，甲方因需求变化、决策变更等，导致需要对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服务做出更改，甲、乙双方将根据所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另行变更收费标准。

5、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协议规定的尽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尽职调查委托、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二、付款及服务提供**

1、乙方为甲方提供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第一批子基金尽职调查服务，实际尽职调查数量以甲方业务需求为准，具体数量和尽调工作由甲方通过委托函方式沟通乙方确定。不做出单独约定的，每项尽调工作均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2、费用标准：

作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服务之对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只子基金含税尽调费¥ 元（大写：人民币 ）。

上述项目服务费为单只子基金尽职调查包干价，乙方尽调产生的查档费、差旅费以及收取服务费应当缴纳的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甲方应于乙方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前，支付每只子基金项目费用的30 %作为首付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自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70%，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款，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内容：信息服务费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5、甲、乙双方都有妥善传递、保管发票的义务，如果存在发票遗失的情况，不论责任归属哪一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甲方不得以“发票遗失”为由延期付款。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将指派专业团队，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得少于【3】人，负责人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负责人或者减少团队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调研，对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子基金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提交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尽职调查结果、投资价值和风险分析、投资条款分析、谈判建议以及根据乙方的合理商业判断所确定的其它有关重要问题。

2、乙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须与甲方共享。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应尽可能使甲方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全过程，包括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子基金内外部访谈以及投资价值和风险分析等。

3、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调查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独立判断，在项目期间不得与调查对象有任何除尽职调查以外的接触。乙方在尽调过程中，知悉申报机构/管理机构已发生风险的事项亦应如实向甲方书面披露。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意见履行专业机构的特别注意义务，应全面收集并查验相关材料，审慎而独立地发表意见。除归责于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乙方不能通过免责声明或者条款，对资料不完整、核查验证不充分等情况作出免责事由。

4、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将按第五条规定时间由乙方提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它人员。

5、乙方应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并保持与甲方的积极沟通。但甲方意见不对乙方的尽调产生任何影响，乙方应独立审慎发表尽调意见。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如持有与该项目有关的信息，需及时向乙方提供，并为乙方执行该项目提供便利。对于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需要获取的所有相关信息，甲方应当尽可能使乙方全面获取所有该等信息，无论该信息为甲方还是任何其他第三方所持有。

2、尽职调查工作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交最终的尽职调查报告，甲方将在乙方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以下称为“验收期”）内验收确认该报告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验收期内向乙方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对子基金补充尽职调查（如需），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相应修改，并在修改后将工作成果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确认，此时验收期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时止。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另行收取服务费用。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成果验收合格报告或通过双方邮件确认。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3】份加盖乙方公章的尽职调查报告。

上述甲方的修改意见，仅对尽调报告初稿结构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提形式审查并作出调整建议，不对尽调报告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核，乙方不能以报告提交甲方审核作为报告出现遗漏、过失、错误而被追责时提出的乙方免责抗辩的理由。

**五、报告完成时间**

1、最终报告提交时间：【】年【】月【】日为提交报告时间。如需对报告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通过邮件确认。

乙方提交最终的尽职调查报告时，应同步将子基金的相关尽调资料的电子版提交给甲方。

2、如果甲方需要乙方就服务项目在甲方现场了解情况、访谈、讨论方案、培训和汇报，乙方项目组将在甲方所在地工作。对于其它项目工作，包括项目组内部讨论、方案的设计、报告的准备等工作，乙方项目组将在乙方办公室完成。

**六、版权说明**

1、乙方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而使用或开发的数据、资料、工具、软件、技艺、技术诀窍、方法或其它信息享有一切的知识产权权益。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及提供的工作成果中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2、除在本合同条款中另行明确约定外，乙方将对按本合同形成的任何报告、意见、建议等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甲方。该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不违反本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并且未对甲方的权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乙方可将其用于与本协议条款相符的目的。

3、尽职调查机构在制作尽职调查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会议纪要、谈话记录等资料等在甲方全额付款后归甲方所有，项目完成后发给甲方保存。

4、甲方有权将乙方交付的完整工作成果按法律法规要求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监管机构”)披露。

**七、违约责任**

1、因尽职调查安排变动等特殊情况，乙方未开展尽调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需按照已收取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提交的尽职调查报告的内容不符合第一条第2款约定的尽职调查工作的范围，累计超过【2】项内容或累计超过【2】次；

（2）乙方未在规定验收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修改尽职调查报告（该修订仅涉及形式审查）；

（3）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催告3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纠正的；

（4）乙方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有严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的，损失范围包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收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追究乙方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八、保密义务**

双方理解，在准备尽职调查报告的过程中，甲方及其关联方作为一方以及乙方及其关联方作为另外一方会向对方提供一些保密信息（如下文所界定）。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约定：

1、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获得的与该尽职调查项目有关的或者尽职调查报告中包含的信息、文件、财务模型和其它相关信息，但该保密信息不包括：

（1）接受信息的一方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知悉的信息；

（2）非因本协议项下的不当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悉并且从公开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

（3）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不受保密义务或用途限制约束的信息；

（4）为尽职调查以外的其它目的从该基金、普通合伙人或他们的关联方处获得的信息。

2、为避免歧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以书面、电子或者其它形式承载的有关该基金、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信息，如工作文件、财务报表、凭证、电子记录、研究方法、客户、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经营策略、营销渠道和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及内容等；

（2）该基金、申报机构、管理机构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对该基金及申报机构、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项目结果；

（4）甲方内部审批程序中的意见、批件或批示的部分或全部，无论其是从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还是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获得的；

（5）该基金及其申报机构、管理机构与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签署合同或协议、这些合同或协议的内容以及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开出的条件、各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3、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如下保密义务：

（1）仅在为本次尽职调查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各方可披露保密信息于已被告知本协议保密限制的员工，管理人员，外部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各自的律师、会计师等)（“代表”），前提是该等代表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各方将对其代表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应当以对待其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的审慎程度来对待保密信息。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不包括代表）披露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的工作情况。

4、一方如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法庭命令、司法、行政或政府程序的要求或任何其它相关要求而被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如法律允许应立即告知对方。

5、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此合同作为独立的协议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不得违背中国任何法律原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双方书面约定。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协议期限**

本合同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为止。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十二、补充条款（如有）**

如乙方基于本次合作可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等内容，在此条款下进行约定。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形式的应以挂号信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通知地址为：

甲方：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2楼2201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邮  编：510000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邮  编：

2、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3、本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按中国法律之规定办理。

5、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广州市天河区